

好書搶鮮閱

喬律師編著《強制執行法(圖說)》

強制執行之競合

好書搶鮮閱

強制執行之競合

【內容摘自：高點出版喬律師編著《強制執行法(圖說)》】

第一節 強制執行程序之競合

一、概說

(一)意義

強制執行程序之競合，係指數債權人，依數個執行名義，對同一債務人之同一標的物，同時或先後聲請強制執行之情形。

(二)概念區別

1. 與執行名義之競合之區別：「執行名義之競合」者，係指同一債權人對同一債務人，基於同一給付請求權，具有數個執行名義者¹。→於執行程序之競合，其雖亦有數執行名義，惟並非基於同一給付請求權而生者。
2. 與參與分配之區別：「參與分配」者，係指數債權人對於同一債務人之同一標的物，依數個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名義，聲請參與他人已開啓之執行程序者。→於執行程序之競合，數債權人之執行名義未必均為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名義，且並非參與他人之執行程序。

二、態樣及處理☆☆☆

(一)終局執行與終局執行之競合

1. 金錢債權相互間：合併執行程序。

先後二執行程序，如均為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者，即屬「金錢債權之雙重聲請執行」。此時因二執行程序目的相同且不互相抵觸，且我國採群團優先主義，先執行者並無優先受償之權利。此時應依強制執行法 § 33之規定合併二執行程序，並生參與分配之效力²。

標題索引

- (一)終局執行與終局執行之競合
- (二)終局執行與保全執行之競合
- (三)保全執行與保全執行之競合

1 關於執行名義之競合，請參第二章「執行名義」一節之說明。

2 即我們於第四章「參與分配」一節所說明之「金錢債權之雙重聲請執行」。

2. 金錢債權與非金錢債權間：金錢債權與非金錢債權之執行相競合時，因彼此目的不同，無法並存，故不能適用合併執行之規定。此時應如何處理有三說：

— 依時間先後決定說：通說所採³，即依時間先後決定執行程序之優劣，先聲請執行者優先實現其執行名義。認執行程序屬非訟程序，執行法院本不得為實體法律關係之判斷；且若依實體關係決定者，則有使前執行程序無法定原因卻生事實上停止執行之效果。若後執行程序有實體上排除前程序之權利時，應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救濟之。

— 依實質法律關係決定說：以該執行名義之內容為物權請求權者優先。

— 折衷說：楊師採⁴，認原則上依聲請先後處理，但聲請執行在後者係基於物權而生之請求權者，應優先於聲請在先之執行程序。

3. 非金錢債權相互間：

(1) 原則：依聲請時間先後執行之。

(2) 例外⁵：

① 物權之執行名義優先於債權之執行名義。

② 物權之執行名義競合者，視其內容定之：

A. 內容互相排斥者：依時間先後。

B. 內容互不排斥者：合併執行。

如二債權人對同一債務人之土地分別聲請允許通行、及除去地上物排除侵害之執行時，二執行內容互不排斥，故得合併執行之。

③ 債權之執行名義競合者：依時間先後。

(2) 終局執行與保全執行之競合

1. 先假扣押執行，後聲請終局執行：

(1) 終局執行為金錢債權者：合併執行程序。

假扣押亦係保全金錢債權，自可與金錢債權

之終局執行並存。故後終局執行之聲請，無庸重複為查封程序，得逕行換價程序。

假扣押之財產，經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債權人聲請換價後，假扣押之債權人就其保全之債權，當然發生參與分配之效果，惟其應受分配之金額應予提存（強執

標題索引

- (2) 終局執行與終局執行之競合
- (2) 終局執行與保全執行之競合
- (2) 保全執行與保全執行之競合

3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頁600；陳榮宗，強制執行法，頁339；陳計男，強制執行法釋論，頁680、681。

4 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頁348、349。

5 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頁349；陳計男，強制執行法釋論，頁682。此處張師及陳榮宗師未表示特別意見，僅稱「目的不同相互抵觸時以時間先後定之」，故此係楊師之見解。

§ 133)。

(2)終局執行為非金錢債權者：假扣押執行後，他債權人就假扣押之財產聲請為非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時，應如何處理？學說上有下列數說：

依時間先後決定說：張師、陳榮宗師及部分實務（74台上341決）採之⁶，認此時因兩程序矛盾不能併存，故應以執行時間之先後定其優劣，不許以在後之終局執行推翻在前之假扣押執行。在後之終局執行若有排除保全執行之權利者，應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終局執行優先說：通說採⁷，認如假扣押執行與非金錢之終局執行內容相衝突者，則應除去假扣押標的物之執行處分。此時假扣押債權無從分配，僅得就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執行之。

2. 先終局執行，後聲請假扣押執行：

(1)終局執行為金錢債權者：合併執行程序。

金錢債權終局執行在先時，不得為他債權人對該財產實施假扣押處分。但假扣押所保全之債權亦為金錢債權，於他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應合併其執行程序，生參與分配之效力，並將其應受分配額提存（強執 § 33、§ 133）。

(2)終局執行為非金錢債權者：終局執行優先。

因後假扣押執行，不得妨礙在前之終局執行；且非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並不換價，故他債權人假扣押之聲請，無從視為參與分配，自應將假扣押執行聲請駁回之。

3. 先假處分執行，後聲請終局執行：假處分之執行，乃維持標的物之現狀；終局執行，則使標的物之現狀變更。故對於假處分之標的物，他債權人可否再聲請終局執行，有下述爭議：

6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頁601；陳榮宗，強制執行法，頁340、644。

74年度台上字第341號判決：「惟查關於假處分與假扣押執行之競合，我國係兼採查封及終局執行優越之原則，此觀強制執行法 § 51Ⅱ、土地登記規則 § 127、§ 128②之規定至明，是就債務人所有執行標的物實施假處分於先，執行假扣押在後，而假扣押債權人就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先取得執行名義，並聲請就該標的物為終局執行時，則該假處分之效力，並不能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惟如假處分之債權人就其所保全之請求先取得執行名義，則可逕行請求實現該執行名義所載之內容（包括依確定判決申請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登記），該假扣押執行與之不相容部分之效力，即歸於消滅。反之，假扣押執行查封於先，而實施假處分在後，即令假處分債權人就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先取得執行名義，如該執行名義所載內容有礙假扣押查封執行之效果者，對於假扣押債權人仍不生效力。」

7 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頁350；陳計男，強制執行法釋論，頁684。

終局執行優先說：通說實務採（62年第1次民庭決議、70年第10次民庭決議、63台抗59例）⁸，認基於平等主義之立場，認禁止處分之假處分，其效力僅禁止債務人任意處分，並不禁止強制執行所為之處分。故對於假處分之財產，他債權人仍得為終局執行，若終局執行後標的物經拍賣者，應塗銷假處分之查封登記。假處分債權人若有實體上之權利得排除強制執行者，僅得依第三人異議之訴救濟之。

假處分優先說：認假處分不僅禁止債務人任意處分，亦禁止基於強制執行之處分。若許他債權人對假處分之標的物為終局執行，則假處分債權人勢無從藉假處分之制度以保全其權利⁹。

折衷說：認假處分之存在，他債權人之終局執行僅得聲請查封，但不得換價。亦即仍以假處分優先。

4. 先終局執行，後聲請假處分執行：開始終局執行之財產，他債權人可否聲請假處分，有二說：

不得聲請說：實務採（63台抗59例、釋182）¹⁰，認假處分之聲請既不能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且假處分不能排除公法上之強制執行。故自無從聲請假處分之餘地。

得聲請說：認假處分執行不能妨礙終局執行程序，惟仍應視假處分之目的及終局執行之目的而定。若兩者目的不相衝突者，則仍應允許之。故如於查封階段，兩者並不抵觸可以並存；惟至換價階段者，假處分執行則因標的物失其存在而消滅之。

⁸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頁603；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頁351；陳榮宗，強制執行法，頁340。

最高法院62年度第1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四)：「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行為之假處分，其效力僅在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自由處分，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債權人就他債權人設有抵押權之不動產，聲請為禁止處分之假處分准予執行後，仍可准許他債權人聲請拍賣該抵押物。」

最高法院70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按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行為之假處分，其效力僅在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自由處分，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本院62年度第1次民庭庭長會議已有決議在案，多年來實務上均依此辦理，本件債務人甲經假處分禁止其就訟爭房屋為處分行為，然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甲之其他債權人對訟爭房屋聲請實施強制執行，自非法所不許。」

63年台抗字第59號判例：「執行名義成立後，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不得阻卻其執行力，債務人或第三人不得依一般假處分程序，聲請予以停止執行。」

⁹ 陳榮宗，強制執行法，頁645。

¹⁰ 釋字第182號解釋：「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乃在使債權人之債權早日實現，以保障人民之權利。最高法院63年度台抗字第59號判例，認債務人或第三人不得依假處分程序聲請停止執行，係防止執行程序遭受阻礙，抵押人對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主張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而提起訴訟時，亦得依法聲請停止執行，從而上開判例即不能謂與憲法 § 16有所抵觸。」

標題索引

- (一)終局執行與終局執行之競合
- (二)終局執行與保全執行之競合
- (三)保全執行與保全執行之競合

(三)保全執行與保全執行之競合

1. 假扣押執行與假扣押執行之競合：合併執行程序。

假扣押執行係保全金錢債權，基於平等主義，

自無不許競合之理。且數假扣押執行，目的相同彼此不相抵觸，自得並存。故此時聲請在後者，應與前案合併其執行程序，不再另為查封程序（強執 § 33）；如其中一案開始終局執行時，則將他案應受分配之金額提存之（強執 § 133）。

2. 假處分執行與假處分執行之競合：假處分具有各種不同之內容，因此假處分之執行後可否再聲請假處分，應視假處分之內容是否彼此抵觸而定。而某一假處分債權人先取得本案終局判決者，則該終局執行名義得排除他債權人之假處分。

(1)先後假處分執行並不抵觸者：應許競合，併前案辦理¹¹。

(2)先後假處分執行相互抵觸者：應以聲請執行之時間先後決定其優劣；駁回後假處分執行之聲請。

3. 先假扣押執行，後聲請假處分執行：

(1)兩者並不抵觸者：應許競合，合併其執行程序。

(2)兩者相互抵觸者：假扣押優先。依聲請執行之時間先後決定其優劣（74台上341決）。

(3)其中有一取得終局執行名義者：則構成保全執行與終局執行之競合。

①假扣押債權人取得終局執行名義：構成先終局執行，後聲請假處分執行¹²。就假扣押財產實施換價，於拍賣後假處分標的物失其存在，假處分失其效力。

②假處分債權人取得終局執行名義：構成先假扣押執行，後聲請非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¹³。則有終局執行優先說及依時間先後決定說。

4. 先假處分執行，後聲請假扣押執行：

(1)兩者並不抵觸者：應許競合，合併其執行程序。

(2)兩者相互抵觸者：假處分優先。依聲請執行之時間先後決定其優劣（74台上341決）。

(3)其中有一取得終局執行名義者：則構成保全執行與終局執行之競合。

¹¹ 張師尚認若後兩假處分均取得本案終局判決執行名義時，仍依假處分聲請之先後決定其執行名義之優劣。縱使先聲請假處分者終局執行名義取得在後時亦同。參張登科，強制執行法，頁605。

¹² 即上開(二)4.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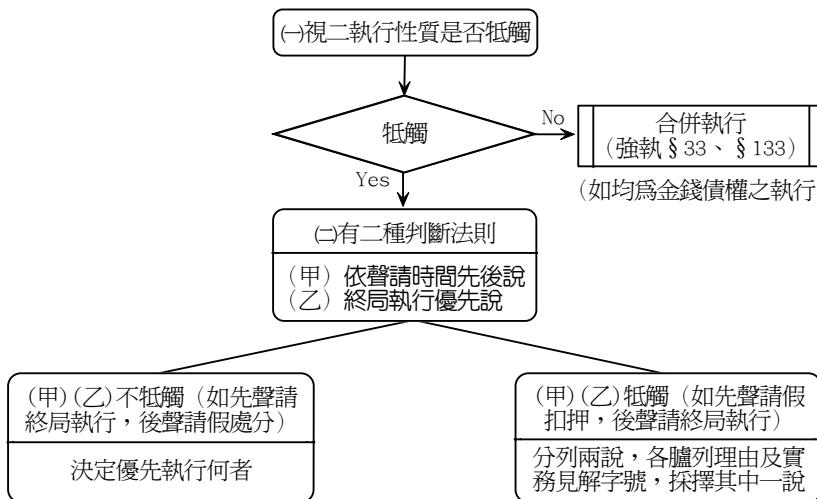
¹³ 即上開(二)1.(2)之內容。

- ①假處分債權人取得終局執行名義：構成先終局執行，後聲請假扣押執行¹⁴。採終局執行優先說，此時該非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並不換價，故他債權人假扣押之聲請，無從視為參與分配，自應將假扣押執行聲請駁回之。
- ②假扣押債權人取得終局執行名義：構成先假處分執行，後聲請終局執行¹⁵。通說採終局執行優先說，故可就假處分之財產實施換價。



作者叮嚀

接下來就是本章最重要的地方，要交給各位一個能夠輕易解決「強制執行競合」考題的公式：筆者稱之為兩階段判斷法。凡是遇到有關強制執行競合的考題，一律可以以此判斷法作答。圖示如下：



(一)先視二執行性質是否抵觸：不抵觸者，合併執行；抵觸者，進入第二階段。

(二)二執行抵觸者，有兩種處理方式：(甲)依聲請時間先後說；(乙)終局執行優先說。依具體情況判斷，若兩說不抵觸，即可決定何者優先；若兩說抵觸，則分列兩說、各找理由、採擇其中一說作結。

如上所述，縱使在強制執行競合的理論中，每個態樣有多種見解，但用以上的公式就可以完全解決所有問題。

14 即上開(二)2.(2)之內容。

15 即上開(二)3.之內容。



例題研究

甲對丙提起本案訴訟主張丙名義之土地為甲之所有，甲遂持法院禁止丙處分系爭土地假處分裁定對丙為強制執行。法院對丙為假處分執行後，乙持金錢給付之確定終局判決對丙之同一土地聲請法院為查封拍賣。問：法院能否合法將已假處分執行之土地為拍賣，俾清償丙對乙之金錢債務？試附理由作答之。

(93司)

◀ 解題流程・問題意識 ▶

甲先聲請假處分保全執行、乙後聲請金錢債權終局執行。二執行性質抵觸，進入第二階段判斷；而此時保全執行聲請在先、終局執行聲請在後，兩說亦抵觸，故須分列兩說。此時因甲係聲請假處分執行之故，通說實務見解均多採「終局執行優先說」，故法院得將已假處分執行之土地拍賣，以清償丙對乙之金錢債務。換言之，以乙之聲請執行為優先。

附帶一 提當兩說需要分別臚列時，建議採取「終局執行優先說」作結，比較符合實務的處理方針。



例題研究

實務上，常見多數債權人各自以其執行名義對同一債務人之同一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茲債務人僅有A地一筆，別無財產，債權人甲執有命該債務人給付損害賠償金新台幣（下同）200萬元之確定判決；債權人乙以該債務人未履行移轉A地所有權登記義務，聲請並已取得准供擔保200萬元後禁止該債務人對於A地為讓與、設定抵押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之假處分裁定；債權人丙以該債務人欠其借款60萬元未償，聲請並已取得准供擔保20萬元後得就該債務人之財產於6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之裁定。試就下列各題題形，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附理由 簡答之：

- (一) 甲先向執行法院請強制執行，於查封A地後，乙供擔保向執行法院聲請假處分執行查封A地，丙亦供擔保向執行法院聲請假扣押執行查封A地。
- (二) 乙先供擔保向執行法院聲請假處分執行查封A地後，丙亦供擔保向執行法院聲請假扣押執行查封A地。
- (三) 甲知悉(二)之情形後，旋聲請查封拍賣A地。

(92律)

◀ 解題流程・問題意識 ▶

甲聲請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乙聲請假處分保全執行、丙聲請假扣押保全執行。甲、丙之執行聲請性質不抵觸，乙與甲、丙之執行聲請於查封階段不抵觸、於

換價、滿足階段則為抵觸。

第一小題，甲、丙之聲請既不抵觸，得合併執行之，丙之債權額需先以提高（強執 § 133）；乙之聲請與甲抵觸，甲之終局執行入聲請在先，故乙之聲請應駁回。

第二小題，乙、丙之執行性質於查封階段不抵觸，且丙之假扣押亦不得為換價、滿足，故乙、丙之執行均得以並存。

第三小題，甲之終局執行既聲請在後，其與丙得合併執行程序，但與乙則遭遇兩說的衝突，此時兩說並列後應採「終局執行優先說」，於換價階段進行時應駁回乙之聲請。



例題研究

關於強制執行之競合，在假扣押執行後，他債權人就同一財產聲請禁止移轉之假處分，法院應如何處理？假扣押債權人或假處分債權人何者先取得終局執行名義，對之有無影響？

(102公證人、行政執行官)

◀ 解題流程・問題意識 ▶

「假扣押保全執行」在前，「聲請禁止移轉之假處分保全執行」在後，因假扣押是禁止債務人移轉特定責任財產，與聲請禁止移轉之假處分性質上並無抵觸，故法院得合併執行程序。但若假扣押先取得終局執行執行名義，則變成「終局執行」在前、「假處分保全執行」在後，無論依聲請時間先後說或終局執行優先說之見解，後聲請之假執行保全執行均應駁回；然若假處分先取得終局執行名義，則變成「假扣押保全執行」在前、「終局執行」在後，則應先視該終局執行得否與假扣押並存，若不可，則將如前述有「依聲請時間先後說」及「終局執行優先說」兩種見解存在。



例題研究

甲就其對乙之債權新台幣100萬元，於民國92年1月5日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經法院於同月10日裁定准予假扣押，並於同月15日送達於甲。甲於92年5月1日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之強制執行，法院於同月30日查封乙之不動產，同時將假扣押裁定送達於乙，試問：

(二)此時，乙之其他債權人丙可否聲請法院調假扣押卷，將查封物拍賣？

(92司(節錄))

◀ 解題流程・問題意識 ▶

本題提到的「聲請法院調假扣押卷」的意思，即是「甲、丙之執行得否合併執

行」。而是不得與甲之假扣押保全執行合併執行，便需視丙之執行性質為何，且本題已說丙係要「將查封物拍賣」，故定屬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是以甲、丙之聲請自得合併執行。



例題研究

甲、乙、丙均為丁之債權人，甲持給付金錢之假執行判決為執行名義對丁僅有之房屋一棟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實施查封後，乙持交付房屋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未幾丙持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聲明參與分配。問：

(一) 執行法院能否將查封之房屋交付乙占有？

(二) 執行法院能否准許丙參與分配？

(92司)

◀ 解題流程・問題意識 ▶

甲為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假執行亦為終局執行）、乙為非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丙為假扣押之保全執行。

本例因甲先聲請執行，且與乙均為終局執行，故以聲請時間先後決定何人優先執行。故乙之執行應予駁回，法院不得將房屋交付乙占有，而應依甲之聲請予以拍賣。

丙之聲請與甲之聲請性質不抵觸，故丙亦得聲明參與分配，就丙應分配之部分應予提存（強執 § 133）。

所以說這個公式可說能夠應付所有強制執行競合的題目，請各位要熟練。此外，還有許多類似題目我們就不一一解說，請各位自行參照¹⁶。

16 81司：「甲持判命乙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甲之確定判決，以及判命乙應給付甲借款300萬元之確定判決，聲請該管法院強制執行。執行法院發覺A地早經丙假處分查封登記，同屬乙所有之B地亦早經丁假扣押查封登記在案。執行法院就本件為左列處理，是否合法？試分別說明之：(一)函請A地轄區地政事務所，將丙假處分查封登記效力予以塗銷，並囑託其辦理登記，將A地移轉登記與甲。(二)逕行調閱丁假扣押執行卷宗，並將B地鑑價定期依法拍賣得款300萬，全部轉付甲。」

98財稅法務：「債權人甲於民國96年10月18日執本票准許對債務人乙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就乙之不動產強制執行，經法院於96年10月25日揭示查封。茲有債權人丙另於96年11月1日以准許對乙為假扣押之裁定為執行名義，就該不動產聲請假扣押執行。債權人丁於96年11月22日以禁止乙就該不動產為所有權移轉及其他一切設定負擔之行為之假處分裁定為執行名義，就該不動產聲請假處分執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丙及丁之聲請？」

101關稅法務：「設債權人甲為避免債務人乙脫產，而就債務人乙所有不動產聲請法院為假扣押執行後，如他債權人丙取得金錢債權之終局確定判決聲請執行法院就該假扣押之標的物查封拍賣時，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另設債權人丁為避免債務人戊處分其所有之特定不動產，而就債務人戊所有之該特定不動產聲請法院為假處分執行後，如他債權人己取得金錢債權之終局確定判決聲請執行法院就該假處分之標的物查封拍賣時，執行法院又該如何處理？」